

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

依據：1.輔仁大學學則中相關規定 2.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每年四月份起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。

注意事項：審核學生畢業資格時應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四年制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二年制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，七年制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。以上四種不同年制學系學生，至遲應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年內，修滿各系規定應修科目、學分與畢業學分數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三年限修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、學分。
- 二、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(含延長修業年限)內，修滿各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全人教育課程)及最低畢業學分數者，始符合該系畢業資格。
※降級轉系學生，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三、學生修業期間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，應特別注意復學生之修業學期數。
- 四、學年課僅修習一學期之科目學分、重複修習科目或選修主系不承認之他系科目學分，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學生畢業時若同時取得輔系、雙主修資格，應於學位證書加註其輔系、雙主修名稱，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另授教育學程證書。

作業流程：

